

#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國小普通班<br>(英文) | 1 名<br>(預估缺) |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0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外加員額缺) |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實際到職日)為準或經費用罄為止。 | 1. 具英文專長尤佳，並需搭配本校配課(例如:自然、社會、體育等)。<br>2. 本缺額將視教育局補助本校外加員額數而定，若該缺額未獲補助，將逕行取消該缺額，不得異議，請考生留意。<br>3. 備取若干名。 |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8 月 26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止，逕至溪尾國小網站

(<http://www.cw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代理(課)教師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             |   |
|-------------|---|
| 第 1 次<br>招考 | 1. 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br>招考 | 1. 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br>招考 | 1. 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報考英語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

|             |   |
|-------------|---|
|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岸路 26 號）。

聯絡電話：049-2523020#17

#### 九、報名手續

(一)請依報考項目填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代理教師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黏貼於准考證）。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不使用教具，本校不提供視聽媒體設備，並編寫簡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 報考類別           | 試教內容       |
|----------------|------------|
| 外加代理教師<br>(英文) | 英文年級版本單元不限 |

(二)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需攜帶簡歷自傳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

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備註：甄選成績同分時，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 |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 |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

####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 起訖時間 | 08：00<br>至<br>10：00  | 10：30<br>至<br>結束 | 10：30<br>至<br>結束 |
|------|--|------------------|------------------|
| 甄選項目 | 報名及準備時間  | 口試               | 試教               |
| 備註   | 1.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於 10 時 10 前報到並察看場地。<br>2.10：00 至 10：30 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br>3.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二試場同時交叉進行。<br>4.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br>5.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訂，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相關訊息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                  |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 **80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招考次別    | 放榜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下午 18 時前 |
| 第 2 次招考 |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18 時前  |
| 第 3 次招考 |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18 時前  |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18 時前，分別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招考次別    |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 |
| 第 2 次招考 |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 |
| 第 3 次招考 |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

填寫申請書)。

2.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9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本項甄選複查免手續費。

####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四)代理(課)教師經甄選錄取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五)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9) 2523020 #17。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11 條至第 13 條（節錄）

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當然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與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之要件、程序及待遇補發之樣態及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